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志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总经理赵如祥、副总经理张新民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及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拟向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申请过桥资金借款（期限 1 年，利率执行集团公司统借统还融资利率），用于偿还以下到期贷款。

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年期融资 4,0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拟继续在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持股

1400 万) 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章程中第一章第七条“公司经营期限：2012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现拟修订后章程第一章第七条“公司经营期限：2012 年 03 月 31 日至长期”。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